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012　　公司简称:隆基股份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隆基股份	60101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晓东	王皓
办公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兴路8369号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兴路8369号
电话	029-81566863 029-86519912	029-81566863 029-86519912
电子信箱	longi-board@longigroup.com	longi-board@longigrou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致力于推动低碳化能源变革,长期专注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效单晶太阳能发电解决方案,主要从事单晶硅棒、硅片、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光伏集中式地面电站和分布式屋顶开发提供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单晶硅棒、硅片生产基地主要集中于陕西(西安)、宁夏(银川、中宁)、云南(丽江、保山、曲靖、楚雄)、江苏(无锡)和马来西亚(古晋);单晶电池生产基地主要集中于陕西(西安)、宁夏(银川)、江苏(泰州)、马来西亚(古晋)和越南(北江);组件生产基地主要集中于安徽(滁州)、浙江(衢州和嘉兴)、江苏(泰州)、陕西(西安和咸阳)、山西(大同)、马来西亚(古晋)和越南(北江),公司在国内外多地开展光伏电站开发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业务和产品在光伏产业链中的位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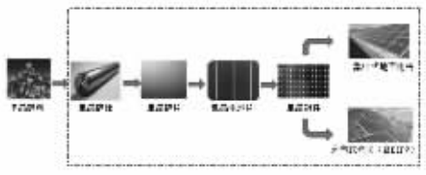

备注:上图中红色框内的为公司在产业链中所从事的业务范围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87,634,828,684.09	59,303,973,110.53	47.77	39,659,244,130.93	39,659,244,130.93
营业收入	54,583,183,588.46	32,897,455,384.24	65.92	21,987,614,949.84	21,987,614,94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2,369,160.81	5,279,552,073.55	61.99	2,557,964,089.73	2,557,964,08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43,088,215.37	5,093,620,143.93	59.87	2,343,546,683.13	2,343,546,68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105,765,416.77	27,628,794,072.78	27.06	16,451,586,754.06	16,451,586,75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4,879,428.05	8,158,241,026.53	35.02	1,173,271,527.53	1,173,271,527.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7	1.47	54.42	0.75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6	1.47	53.74	0.75	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3	23.93	增加3.30个百分点	16.71	16.7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599,410,768.64	11,541,870,660.50	13,690,586,962.50	20,751,315,19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3,912,790.42	2,252,417,876.57	2,240,497,376.42	2,195,541,11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60,885,314.71	2,133,297,979.55	2,120,316,491.11	2,128,588,43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077,423.55	874,899,323.93	5,921,494,661.14	4,754,562,866.5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0,4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7,42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振国	0	544,499,068	14.44	0	质押	112,000,00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1,068,023	324,555,037	8.60	0	无	0	境外法人
李春安	-90,021,015	308,012,184	8.17	0	质押	33,000,000	境内自然人
李喜燕	0	194,167,786	5.15	0	质押	16,452,000	境内自然人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0	146,385,162	3.88	0	无	0	国有法人
陈发树	-49,680,561	80,000,040	2.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钟宝申	0	64,182,850	1.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57,329,865	1.5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13,303	25,313,303	0.67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19,130	21,757,128	0.58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李春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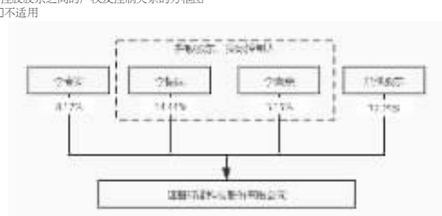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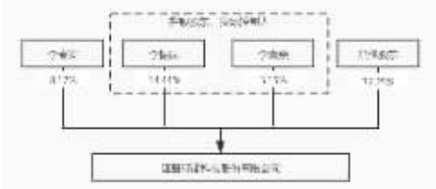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隆基01	136264	2016-3-7	2021-3-8	104,591.33	5.85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起息日为2016年3月7日,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3月7日、2018年3月7日、2019年3月7日、2020年3月9日、2021年3月8日如期支付本期债券2016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期间的利息,并于2021年3月8日完成本期债券到期兑付(详见公司2017年3月1日、2018年3月1日、2019年3月1日、2020年3月3日披露的相关付息公告,以及2021年2月27日在上证债券信息网http://bond.sse.com.cn披露的本期债券兑付及摘牌公告)。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6月16日出具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上调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将“16隆基01”的债券信用等级由“AA+”上调为“AAA”(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23日在上证债券信息网http://bond.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9.38	52.29	7.09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4	0.26	-7.69
利息保障倍数	26.67	14.63	82.30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如今,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已成为人类社会最大的共识,已有120多个国家设立了“碳中和”远景目标,而且这一范围还在继续扩大,全球能源转型意愿强烈。2020年9月22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这一目标的确立为国内清洁能源的长期发展指明了方向。

碳排放的最大来源是能源使用和消耗,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全球能源系统正在发生快速变化,可再生能源已成为驱动全球能源格局变化的主要推动力量,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促使可再生能源的增长速度远超过其他任何能源品种。根据《中国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我国将在“十四五”时期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至20%左右(2019年为15.3%)。能源安全、清洁化转型将是未来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向,可再生能源将迎来更大发展。

光伏作为可再生能源的主要电力方式,将在实现碳中和的各类领域和场景中扮演关键角色。随着光伏行业技术不断进步和度电成本的下降,过去十年全球范围内的光伏度电成本降幅超过90%,与风电、天然气、煤电及核电相比,降幅最大,光伏发电全球最低中标电价已达到1.04美分/KWh,装机规模达到GW级的国家数量已由2010年的3个大幅增长至16个,预计未来范围还将进一步扩大。目前光伏发电已在全球很多国家和地区成为最具竞争力的电力能源,根据IEA预测,2021年光伏新增装机将达到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的一半以上。全球光伏发电将逐渐进入“一毛钱一度电”的时代。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在全球疫情的压力测试和重重挑战下,受益于我国新冠疫情的快速、有效控制,国内市场增长明显,全球光伏产业依然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根据中国光伏协会数据统计,报告期内,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为130GW,同比增长13%,其中国内光伏装机48.2GW,同比增长60%,中国当年新增和累计光伏装机容量继续保持全球第一,中国光伏行业发展规模持续领跑全球。但与此同时,报告期内,由于光伏产业出现了供需关系不平衡及市场产品尺寸规格多样化问题,导致行业出现了以硅料、玻璃、胶膜为代表的主辅原材料供应紧张的局面,行业竞争格局加速重构,产业链集中度迅速提升,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回顾2020年,面对疫情冲击和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抢抓行业发展机遇,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稳健经营,积极应对,继续秉承“产品领先,高效运营,唯实协作,稳健经营”的经营方针,以技术驱动推进光伏发电在全球范围内更广泛的应用,持续为客户输出价值,通过不断向市场提供可靠高效的产品及服务,加快产能建设步伐保障市场单晶供给,推动了产品市场占有率加速提升,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5.83亿元,同比增长65.9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5.52亿元,同比增长61.99%;基本每股收益2.27元,同比增长54.42%;实现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5.93%,同比增加2.84个百分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0.15亿元,同比增长35.02%。2020年公司主要做了如下工作:

(1)深入推进全球化战略,全球化经营有效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全球化战略,促进全球化经营有效落地,全年海外收入214.61亿元,同比增长70%。2020年,公司深化全球销售组织能力建设,进一步推动人才本地化和梯队化,深化属地化管理原则,赋能赋权激发组织活力,海外销售区域进一步拓展,重点国家和区域市占率大幅提升;在海外产能建设方面,完成了对宁波宜则的收购,加大了马来西亚基地和越南基地的技术改造和效率提升,有效保障了海外市场的产能供给。

(2)坚持以客户价值为导向的产品策略和解决方案,单晶市场份额快速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以提升客户价值为核心,依托质量、成本和品牌优势,有效满足了客户对单晶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产品单晶硅片和组件销量同比大幅增长,带来了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步增长。2020年,公司实现单晶硅片出货量58.15GW,其中对外销售31.84GW,同比增长25.65%,自用26.31GW;实现单晶组件出货量24.53GW,其中对外销售23.96GW,同比增长223.98%,自用0.57GW。此外,公司电站EPC系统开发能力持续提升,完成BIPV“隆顶”产品的下线及市场推广。2020年,公司与大型能源集团达成战略合作协议,针对不同市场实施差异化营销策略,以产品和品牌优势加强客户沟通,组件产品市场占有率快速提升;强化原辅材供给能力和产能保障,优先确保订单交付的履约能力;在产品性能、质量一致性与稳定性等方面继续扩大优势,品牌优势和产品溢价能力显现。2020年公司组件产品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约为19%,较2019年大幅提升11个百分点,在公司的引领下,全球单晶市场份额快速提升,单晶产品已实现了对多晶产品的替代,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公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0年版),2020年单晶市场份额占比已上升至90.2%,较2019年提升了超过20个百分点。

(3)持续贯彻产品领先战略,产品和服务升级成效显著

2020年,公司继续深化产品领先战略,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出发点,以高目标牵引技术创新,不断推进产品成本的下降和效率、品质的提升,持续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并将高价值成果陆续导入量产,新产品和技术储备充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各类已授权专利1,001项,全年研发投入25.92亿元,占营业收入4.75%。拉晶切片方面,重点研发项目均按计划完成并导入生产,大尺寸产品和N型产品品质控制水平持续提升,核心关键品质指标持续优化,非硅成本进一步降低,其中拉晶环节平均单位非硅成本同比下降9.98%,切片环节平均单位非硅成本同比下降10.82%,硅片质量和成本保持行业领先;电池组件方面,公司密切关注技术和应用趋势,前瞻性探索电池转换效率极限并寻求突破,分阶段技术迭代产品已完成预研、中试和量试阶段并适时推向市场,单线产能、良品率及转换效率提升明显,产品量产转换效率和非硅成本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完成了异形探带连接技术的高可靠新型组件产品的应用和上市。同时,公司围绕不同的应用场景和客户类型,在最佳性价比基础上设计和开发高功率的差异化产品,BIPV产品实现量产,持续保持领先性和竞争优势。

(4)快速推进产能项目,单晶产品供应得到有效保障

报告期内,在受疫情打击和供需关系不平衡的双重影响下,为了确保市场高效单晶产品的有效供给,公司最大限度的协调和保障项目投建资源和供应链资源,加快单晶产能投产进度,加速单晶规模优势进一步巩固。截止2020年末,公司单晶硅片产能达到85GW,单晶电池产能达到30GW,单晶组件产能达到50GW。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和硅片项目、腾冲年产10GW单晶硅棒项目、曲靖年产10GW单晶硅棒和硅片项目、西安航天一期年产7.5GW电池项目、西安经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泰州二期年产5GW单晶组件项目、咸阳年产5GW单晶组件项目、滁州二期年产5GW单晶组件项目、嘉兴年产5GW单晶组件项目均已投产;报告期内,单晶硅片产量为58.90GW,同比增长67.11%,单晶组件产量26.60GW,同比增长198.68%。

(5)推动组织高效运营,打造价值创造型组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2020年,公司积极推动组织高效运营,打造价值创造型组织。报告期内,公司初步实现了财务内核体系向基地层面的深入覆盖,以高目标牵引组织效能;完成管理干部赋能,重启人才盘点,人力资源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积极推动职能中心管理前置化,以服务业务为出发点,实现了信用管理、合同评审、商务服务等管理手段的优化;加大知识产权投入力度,超额完成战略专利布局年度目标;成立战略管理中心研究院,深度研究产业战略,推动战略落地;设立数字化转型办公室,驱动组织管理数字化和高效化。2020年新冠疫情发生以后,公司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在疫情管控和捐款捐物方面积极行动,在光伏行业及陕西省率先响应捐助疫情期间援鄂医护工作者,疫情期间累计捐款捐物达到1,565万元,推动社会创造更好的人文关怀环境;报告期内,隆基股份首次借议“零碳光伏”理念,成为首个同时加入联合国“三个100”(“RE100”“EV100”“EP100”)倡议的光伏企业,助推中国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公司承诺2028年实现在全球范围内的生产及运营所需电力100%使用可再生能源;承诺未来十年内,安装充足的电动车设施,引导员工将家庭用车转换为电动汽车;承诺在2025年完成能源管理系统的部署,并以2015年为基准年,提高35%能源使用效率。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 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届董事会 2019年年度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19年年度会议	详见下述说明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新修订的收入准则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合并	公司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及本公司将与提供工程建造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提供劳务及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原值	1,559,370,817.38	60,175,715.9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5,810,772.30	9,205,615.92
	应收账款—原值	-1,559,370,817.38	-60,175,715.98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5,810,772.30	-9,205,615.92
	合同负债	3,679,503,563.97	747,429,660.07
	预收款项	-3,679,503,563.97	-747,429,660.07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同资产—原值	1,173,892,311.91	23,004,789.1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7,163,909.09	3,305,346.25
应收账款—原值	-1,173,892,311.91	-23,004,789.10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7,163,909.09	-3,305,346.25
合同负债	5,017,755,319.14	1,151,180,791.41
预收款项	-5,452,408,295.54	-1,278,304,831.73
其他流动负债	434,652,976.40	127,124,040.32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度	
		合并	公司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及本公司将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输费重分类至成本。	营业成本	1,405,108,338.61	49,392,098.91
	销售费用	-1,405,108,338.61	-49,392,098.91

4.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和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八、“合并范围的的变更”。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7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年度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臧承军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一、二、三、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9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94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日实际发行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00,0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2,761,26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29000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38,74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761,260,0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683,915,022.13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4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6,800,168.59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1,114,075,954.8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191.6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9,191.61

(二)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2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837,504,000股新股。本公司向截至2019年4月8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基股份全体股东(总股份2,790,803,535股),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A股股份,配股价格为4.65元/股,最终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833,419,462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75,400,498.3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3,828,017,156.3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4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0236000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75,400,498.3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7,383,341.95
募集资金净额	3,828,017,156.35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429,206,314.8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27,412,291.22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549,331,675.01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76,891,457.6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976,891,457.68

(三)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92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0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公司已于2020年7月31日实际发行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0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4,955,482,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699 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4,517,500.00
募集资金净额	4,955,482,5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563,552,178.5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9,872,573.11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374,945,599.4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46,857,295.0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046,857,295.0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1月24日,公司(甲方)及全资子公司(丁方)先后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其中全资子公司分别指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其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及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对甲方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甲方及丁方计划以通知存款或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及丁方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乙方在协议项下的监管工作仅为配合丙方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保荐代表人姜志刚、徐冀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当日17:30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及对账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甲方所在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69,191.61	活期存款
总 计		69,191.61	

(二)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9年5月7日,公司(甲方)及全资子公司(丁方)、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其中全资子公司分别指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其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及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对甲方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甲方及丁方计划以通知存款或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及丁方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乙方在协议项下的监管工作仅为配合丙方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王延翔、姜志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当日17:30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及对账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